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中護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遴選院長人選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決定不續任時，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要點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，呈請校長擇聘。遴選作業期間，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訂，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已組成遴選委員會時，仍依原規定遴選之。
- 三、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，設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，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一)由各系(科)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。各系(科)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。
 - (二)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傑出、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五至六人。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(科)務會議推薦，各系(科)最多推薦二人。
 - (三)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。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學院職員擔任，並由相關系所支援。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，至新院長到任日止。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，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，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薦院長人選一人以上陳請校長擇聘。
- 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、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 - (二)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候選人登記。
 - (三)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、條件、及其所提個人資料，並公告之。
 - (四)公告院長候選人。
 - (五)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。
- 五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應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、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處事公正，有規劃、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。
 - (二)非本校現任教授者，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，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。
 - (三)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，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，高尚品德及處事公正，有規劃、協調及行政領導能力者。
 - (四)與本院教學與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兼召集人，隨即開會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院長不得為主席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七、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徵求院長候選人：徵求方式應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：

- 1、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、所及學術團體推薦。
- 2、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3、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4、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
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，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。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(含)以上時，則延長公告期間，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(含)以上為止。

(二) 審查與推薦人選：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之條件遴選，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，遴選二人(含)以上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並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。

(三) 選舉：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，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。

- 1、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；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- 2、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（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，則僅列出二人），擇期再辦理投票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，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候選人選。
- 3、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。
- 4、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再次皆未過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。

前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始為有效選舉。遴選委員會就本要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，依其姓名筆劃順序，連同其個人資料，送本院向校長推薦之。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人獲得同意票之多寡，決定一人以上人選，提請校長擇聘之。選票統計結果暫不公開，惟應將選票及統計表密封，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保存。院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計算。

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責成本院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，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。院長續任應由全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，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二分之一以上，則陳請校長續聘之；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或若院長未獲校長同意續聘，則依本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九、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由院統籌員額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名額遞補之。

十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(一)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(二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，解除其職務。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遞補之。

十二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

- 十三、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。
- 十四、遴選委員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，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；院長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，為免院務脫節，遴選委員會可請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